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巴安水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7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0,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7,421,211.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89,641,21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沪众会字〔2011〕第459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公告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4,623,623.00元。

2、201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00,000.00 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201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72,141,211.00 元投资于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4、201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项目节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2,493,385.95 元永久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节余 (含利息)
一、募投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0,000,000.00	70,403,474.00 (含 募集资金利息)	0.00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 目	75,000,000.00	61,650,480.92	15,948,343.3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780,000.00	29,898,632.69	3,919,715.47
二、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0.00	17,500,000.00	-
东营市中心城生活水质提升工程	72,141,211.00	62,320,290.80	12,493,385.95(已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67,421,211.00	241,772,878.41	19,868,058.80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为 19,868,058.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拟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结转金额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所涉合同尾款 1,994,066.1 元尚未支付，公司承诺该尾款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针对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材料，与重要经营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并详细核实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募

集资金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适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巴安水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陈 建

邹文琦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